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水土保持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水保党〔2020〕7号

关于印发《水土保持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党支部：

《水土保持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20年4月2日水土保持研究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水土保持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水土保持研究所委员会

2020年4月3日



抄送：党委校长办公室。

水土保持研究所党政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印发



水土保持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研究所（以下简称水保所）领导班子决策机制，规范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提高决策水平，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校党发〔2017〕68号）精神，结合水保所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指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制度。

第三条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凡“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策。

第四条 水保所设立若干学术型和非学术型常设议事协调机构，作为实施重大工作或重要事项的辅助决策和组织协调机构，作出的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动议需按议事规则分别提交党委或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五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水保所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教职工、学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

决定的重大措施；

2. 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工作；

3. 发展定位、发展战略、事业发展规划和园区建设规划等重要事项；

4. 综合改革及学科、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事项；

5. 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6. 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7. 组织机构、研究室的设置与调整及人员岗位的确定；

8. 教职工收入分配、福利待遇、违纪处理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预算调整、决算审计及重大贷款申请事项；

10. 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科研资源配置；

11. 所级及以上重大表彰和奖励事项；

12. 对外交流与合作重大事项；

13. 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14. 年度工作要点和党建工作计划的制定；

15. 年度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

16. 其他有关所全局性、方向性、战略性的重大决策事项。

第六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所中层干部、学术组织负责人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安排。主要包括：

1. 所内设组织机构人员的任免；

2. 各级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的推荐；

3. 所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主要负责人的提名、推荐或聘任；

4. 其他需要由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七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水保所建设发展、规模条件、科研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 “率先行动计划”等项目；

2. 国内外重要科技合作、文化交流、合作办学项目；

3. 大宗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4. 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

5. 其他需要由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八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1. 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用途变更或预算调整；

2. 重大捐赠、投资及项目资金筹措；

3. 其他需要由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第三章 决策要求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师生和法律顾问意见，进行科学论证。

1. 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委员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同时要征

询法律顾问的意见。

2.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专业评估和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3. 有关重要学术事项，应提交所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委员会审议。

第十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除非特殊情况，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十一条 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符合规定出席人数方能举行。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会议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十二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应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党委决定重要事项，应当进行表决。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以会议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式予以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

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机构设置事项

1. 水保所内部党政机构设置。由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所领导提出意见，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2. 所级学术机构设置。所级学术机构的设置，由分管所领导提出意见，经所学术委员会审议后，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3. 常设议事决策和协调机构设置。由分管相关工作领导提出设置或变更意见，所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重要人事推荐与任免事项

1. 中层干部任免。按照学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在组织谈话推荐和会议推荐、深入考察的基础上，经过充分酝酿，党委会研究决定。

2. 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的推荐。由有关部门按相关程序进行民主选举或推荐，经分管所领导审核后，党委会研究决定。

3. 所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组织负责人的任免。所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党政联席会确定候选人，学术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所学位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由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报学校、中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4. 学术机构负责人任免。对于不纳入行政编制的所级学术机构负责人的聘用和解聘，由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规划与计划编制

1. 发展规划编制。水保所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基础能力与园区建设规划，由所长组织制定，在充分征求教职工代表大会意见的基础上，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

2. 所年度工作要点和工作计划编制。由分管所领导组织制定，党委书记、所长审核后，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

3. 党建年度要点和工作计划编制。由分管副书记组织制定，党委书记、所长审核后，党委会研究确定。

第十七条 人事管理与人才工作

1. 岗位聘用。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所领导牵头，组织制定专业技术二级以下岗位及其他岗位聘用条件，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2. 职称评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标准和办法执行学校相关规定，由所长牵头组织实施。

3. 年度教职工补充。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所领导提出补充计划，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预聘制”教师由人事和保障办公室在学校下达的选聘计划内组织选聘，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报人事处备案。

4. 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队伍建设重大政策和高层次人才引进由分管人才工作的所领导组织制定，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

5. 职工年终津贴。涉及津贴分配方案，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所领导提出意见，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6.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由各部门组织推荐，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7. 各级劳模、“五一劳动奖章”人选推荐。各部门组织推荐，人事与保障办公室会同工会提出意见，分管所领导审核，党政联

席会研究决定。

8. 各类行政业务类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重要人事推选。由人事和保障办公室组织推荐，分管所领导审核，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9. 教职工行政处分。对教职工的行政处分，按学校人事管理权限，在充分查证和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基础上，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提出初步处分意见，报学校人事处审核决定。其中，学术不端行为须经水保所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调查认定。

第十八条 教育教学工作

1. 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条件建设重要事项。由分管所领导组织研究并提出意见，涉及研究生培养的重要事项由所（中心）学位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2. 招生计划编制。由分管所领导负责提出研究生年度招生计划方案，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

3. 学位授予。由所（中心）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查、评议并提出意见，报上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4.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涉及思政理论课建设、重要阵地建设、基层党建规划等重要事项，由党政办公室、研究生部提出建议，分管所领导审核，党委会研究决定。

5. 学生违纪处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校学发[2017]285号）执行。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违纪处理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校发学字[2017]78号）执行。

6. 新生取消入学资格。新生在录取中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不符合入学条件的，由研究生部对其资格材料进行查证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审核，取消入学资格的报送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财务预算

1. 年度财务预算。分管行政工作的所领导提出预算方案，所长审核，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2. 预算调整。由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重大项目实施管理

1. 重大项目方案编制及经费预算。重大项目总体方案及总体经费预算，由分管所领导组织编制，所长审核后，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2. 重大项目计划执行决策。总体预算范围内的经费支出计划，由分管所领导提出意见，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修缮项目管理

修缮项目立项。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可自主设立 10 万元(含)以下的修缮项目。

第二十二条 物资（货物、服务）计划管理

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1 万元（含）到 10 万元（不含）的物资（货物、服务）采购计划，由采购（使用）人提出采购申请，报请所物资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第二十三条 其他重要事项

1. 国内外教育、科技合作事项。由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分管所领导审核，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若涉及投资的合作事项，按

第二十三条第4款执行。

2. 关系水保所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由分管所领导提出意见（方案），征求教职工代表大会意见，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3. 稳定安全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理。分管所领导和相关责任部门负责人第一时间报告所维护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并赶赴现场，按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4. 涉及法律法规问题或对外签署协议的事项，应经有关部门审定，由分管所领导审核后，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四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者本人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亲属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教育部、中科院和学校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二十六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报告制度和执行决策督查制度。所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考核评估制度。所领导班子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负责分管领域内“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的廉洁风险防范管理。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经济责

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八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所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应依纪依法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落实、监督机制。“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由所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或由党委书记、所长特别指派的人员组织实施，并明确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党委书记、所长汇报。纪检委员根据职责权限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并提出纠正建议。